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制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而載入本[編纂]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制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其對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制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編制，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編纂]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4年12月31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 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118,330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118,33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8,330,000元而釐定。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編纂]股(即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於行使[編纂]時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未行使股份而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內。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